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補字第378號

原告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法定代理人 吳杏先

訴訟代理人 張博勝

黃嫩淨

許育誠

蔡丰剛

蔡丞峻

陳勁堯

被告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02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
03 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請
04 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之倉租費及
05 出倉理貨費用新臺幣（下同）201,75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
06 攜回不合格品項之日止之倉租費，並騰空不合格品項，將空間返
07 還原告，則除已確定金額之倉租費及出倉理貨費用外，其餘按日
08 請求倉租費具定期給付之性質，惟無法確定其存續期間，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故本件訴
10 訟標的價額應為1,114,250元【計算式：201,750元＋依原告主張
11 每日倉租費250元（200,250元÷801日）×365日×10年＝1,114,25
12 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3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14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1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許家豪